

福保街道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30341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谢富荣

联系电话：838050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乙方：深圳市人人物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科达

委托代理人：陈文新

联系电话：1371403981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强路 2135 号江南名苑 C 栋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保街道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3、性质界定：本合同为购买服务合同，甲方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对福保街道辖区内核心区域开展洒水、雾炮强化作业，确保强化减排期间核心路段绝对湿润，重点道路持续湿润。

第三条 服务要求

需安排专用的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配备专业工作人员负责辖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其中，专用车辆不少于 2 台且每辆车必须安装定位

设备，并提供定位管理系统，每车配置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含司机2人)并需持证上岗。作业车辆须有合法合规运营手续，按照车辆样式要求统一涂装，工作人员着统一服装，车辆和人员日常工作管理达到街道检查标准。

第四条 服务标准

平均每年开展不少于16次大气减排进行降尘，每次约5天。加强重点区域上风向洒水作业，重点路段和核心路段每日增加洒水2次以上(雨天除外)，并根据空气质量数据，适时增加作业频次，降低颗粒物高值，必要时进行24小时不间断作业。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从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

第六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464,000.00元，此费用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费用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据实支付，费用标准为人民币2900.00元/每车/每天，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人人物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海晖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101-42000-4001-3401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691182850Y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相关政策调整、变更

或终止合同，调整服务内容、工作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4、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依法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服务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袖标和必要的通信、取证等设备（乙方承担经费），但不得使用与城管执法有关的标识或字样。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乙方服务人员因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费用以实际服务期限进行结算：

- 1) 甲方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不能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在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3、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工作人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在市、区、街道等组织的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通报扣分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附加条款（含附件），经双方确认后，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3.5.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3.5.24

